

股票代码：600635

股票简称：大众公用

编号：临 2017-032

债券代码：122112

债券简称：11 沪大众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以上议案，公司对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章程修改摘要

2015 年临时股东会章程：	H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：	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元（大写 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元（大写 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952,434,675 元（大写 贰拾玖亿伍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圆）。
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后，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,902,711,382 股，其中：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【●】股，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【●】股，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【●】股；境外上市外资股为【●】股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	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后，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,902,704,675 股，其中：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5,143,859 股，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158,674,147 股，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 1,769,946,669 股；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478,940,000 股。	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,952,434,675 股，其中：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为 2,418,791,675 股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为 533,643,000 股。

2015 年临时股东会章程:	H 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:	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:
2,968,022,388 股, 其中: 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【●】股, 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【●】股,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【●】股;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【●】股。	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后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,968,014,675 股, 其中: 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5,143,859 股, 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 152,315,961 股,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有 1,769,773,855 股; 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550,781,000 股。	
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 4 人, 可以设副董事长 1-2 人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 4 人, 可以设副董事长 1-2 人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由【13】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【5】人, 可以设副董事长【1】人。

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, 公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

备查资料

- 1、修改后的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;
- 2、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